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實施者依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時，應依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政策性或急迫性之案件，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案補助金額，<u>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並以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萬元為上限</u>。但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u>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並以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u></p> <p><u>二、經本府公告認定有提高補助</u></p>	<p>第六條 實施者依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時，應依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政策性或急迫性之案件，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案補助金額，<u>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u>。但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u>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其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u>。</p> <p>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考量本府自九十八年修正本條增訂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來，迄今已逾十一年未作修正，且自一〇四年起迄今均無申請案件，爰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布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總指數，九十八年年指數為九七點七一，一一〇年四月指數為一一八點五一，增幅約二成，修正每案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二、考量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有其政策推動需求，爰修正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p>

<p><u>金額需要者，得酌予提高，不受前款規定金額之限制。但提高上限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限。</u></p> <p>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略地區」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另為增加實務執行之彈性，增訂如經本府公告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求者，得酌予提高補助金額，惟最高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且無補助金額之限制。</p> <p>三、其餘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應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視當年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之貢獻度<u>進行審議</u>，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p> <p>實施者應於本府公告劃定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本府<u>核定</u>。</p>	<p>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應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視當年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之貢獻度<u>酌予補助</u>，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p> <p>實施者應於本府公告劃定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本府<u>核准</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申請展期亦為實施者申請本府核准程序之一環，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參考第八條第三項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u>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核定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第八條 <u>本府核准之經費補助</u>，分二期撥款，由實施者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p> <p>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p>	<p>第八條 <u>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u>，分二期撥款，由實施者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提出申請：</p> <p>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p>	<p>一、修正第一項，本條係明定本府核准補助經費之撥款事宜，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用語，將序文所定「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修正為「本府核准之經費補助」，另以下條文並無「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爰刪除序文之機關簡稱。</p> <p>二、修正第四項，基於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規範內容，包含未依限申請（第三項）或申請後未依限補正（第四項前段）之駁回規定，爰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所逾期限之規定順序酌修文字。</p>

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本府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實施者補正，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

未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期、經展期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經本府依前項規定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本府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實施者補正，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

經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前項申請展期或經展期後已到期而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件，實施者未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

有前項情事者，本府得於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實施者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件，實施者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其補助核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核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本府移送強制執行，並於廢止補助核准後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

(二)因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七條第三項，針對實施者未依限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本府核定，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者，包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

二、行政院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建字第0九八00二一一八0號函略以：「……按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有關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計畫實施時，並無關於『廢止補助核准』之規定，則第三項有關『廢止補助核准』後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其時點究應如何起算？似有疑義……。」爰參考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p>第九條之立法體例，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實施者經本府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時，本府得視情形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補助費用之一部或全部。</p> <p>三、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參照法務部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制字第一〇六〇二五〇四七五〇號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考量受益人或有對前開命返還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情形，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上開處分未確定前，即移送行政執行，惟行政處分因救濟而被撤銷，致受益人權益遭受損害，並</p>
--	--	--

		<p>增訂第四項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以保障受益人權益……。查本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與上開修正通過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實有未合，建請修正。」查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催繳後得逕付行政執行一節，與上開法務部函釋案例之規定文字相類，而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合，爰予以刪除。</p> <p>四、另本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後是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一節，依第八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者始得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故本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原</p>
--	--	---

		核准補助處分時，本府尚未撥付補助經費，尚無請求返還之問題，併予敘明。
--	--	------------------------------------

